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计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春光，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国兴，男，195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涛，女，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财务系副教授，兼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长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针对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并对董事会会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赵春光	10	10	0	0	否	2	1
肖国兴	10	10	0	0	否	2	1
刘涛	10	10	0	0	否	2	2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还参与了不良资产评估、计提等若干专题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 2018 年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实施事项。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共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40 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提出改进意见，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改进公司治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后续，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持续经营和风险防控，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

意见和建议。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本着诚信与勤勉，继续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长江投资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20年4月9日